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楊舒閔
電話：07-7410141#219
傳真：07-7108346

806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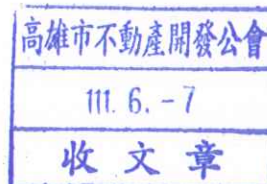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1245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娛樂稅」稅務專欄



主旨：檢送111年6月份「娛樂稅」稅務專欄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、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鳳山區農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黃惠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管判發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娛樂稅

一、問：娛樂稅之課徵範圍為何？

答：(一)凡下列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，均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娛樂稅：

1. 電影。
2. 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
3. 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
4. 各種競技比賽。
5. 舞廳或舞場。
6. 高爾夫球場、練習場。
7.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(例如：機動遊藝、機動遊艇、電動玩具、電子遊戲機、網路電腦遊戲、卡拉 OK、KTV、MTV、動力飛行器、水舞、氣墊船、賽車場、人工海浪、漂漂河、漆彈射擊場、電動彈珠台、抓娃娃機、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、電動搖搖馬、電動搖搖車等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)。

(二)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

二、問：娛樂稅的免徵範圍有那些？

答：(一)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，所舉辦之各種娛樂，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，免徵娛樂稅。

(二)以全部收入，減除必要開支外，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，免徵娛樂稅。但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，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 20%。

(三)機關、團體、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，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免徵娛樂稅。

(四)文化藝術事業所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，經文化部認可，符合文化藝術活動減免範圍之娛樂活動，減半課徵娛樂稅。

三、問：娛樂稅由什麼人繳納？

答：娛樂稅與其他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，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。

四、問：經營投幣式兒童騎乘機械玩具，應如何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設置兒童騎乘機械玩具，屬娛樂稅法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」之範圍，應於事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。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，得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為查定課徵，按月填發繳款書課徵娛樂稅。

五、問：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選物販賣機之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類同，自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」之範圍應課徵娛樂稅，惟其功能如與一般販賣機無異，不具娛樂性者，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，免徵娛樂稅。

六、問：針對新冠肺炎疫情，高雄市娛樂稅有什麼減徵措施嗎？

答：近期本市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重創業者收入。市府對於娛樂業者的艱辛感同身受，主動減半課徵查定課徵業者本年度 5 月至 7 月娛樂稅，協助業者共渡難關。另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業者，依實際收入自動申報，停止營業及關閉展演期間，停徵娛樂稅。